171312050048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12 日

九五检测
95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WJC20070102

项目名称：闽清金盛钢业 2020 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ujian 95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48

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616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312050048

发证日期：2017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2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本司“报告专用章与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测试结果负责，本测试数据仅对本次检测对象负责，不可重复的检测不进行复检。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四、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五、本报告非经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　　编：350116
公司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6层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闽清金盛钢业 2020 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
	项目地址	闽清县云龙乡潭口工业区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建瑞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金盛钢业有限公司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地下水、土壤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07 月 23 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第一章第七条（二）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GB/T 5750.6-2006）	Avio2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9μg/L
	锌			1μg/L
	铬			19μg/L
	镍			6μg/L
	锰			0.5μg/L
	镉			4μ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06）	ICE-35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0.3μg/L
	硒			0.4μg/L
	锑			0.2μg/L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PHS-3C 型 pH 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ICE-35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砷			0.01mg/kg
	硒			0.01mg/kg
	锑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镍			3mg/kg
	铬			4mg/kg
	锌			1mg/kg
	锰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 1992 年 第五章 第 5.7.1 条 锰 原子吸收法	ICE-35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三、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D1 厂区水井地下水监测点 E：118°49′41.26″ N：26°11′20.19″	D2 水井地下水对照监测点 E：118°50′35.05″ N：26°10′13.34″	
2020 年 07 月 23 日	pH 值（无量纲）	7.14	7.07	6.5~8.5
	镉	<0.004	<0.004	0.005
	铅	<0.0025	<0.0025	0.01
	铬	<0.019	<0.019	/
	铜	<0.009	<0.009	1.0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D1 厂区水井地下水监测点 E：118°49′41.26″ N：26°11′20.19″	D2 水井地下水对照监测点 E：118°50′35.05″ N：26°10′13.34″	
2020 年 07 月 23 日	锌	0.002	0.024	1.00
	镍	<0.006	<0.006	0.02
	汞	<0.00004	<0.00004	0.001
	砷	<0.0003	<0.0003	0.01
	锰	0.0780	0.0258	0.10
	硒	<0.0004	<0.0004	0.01
	锑	<0.0002	<0.0002	0.00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地下水执行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和表 2 III类标准。			

四、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mg/kg）				标准限值（mg/kg）
		T1 电弧炉排气筒南侧 E：118°49′49.36″ N：26°11′17.11″	T2 第三轧钢车间南侧 E：118°49′47.17″ N：26°11′14.24″	T3 宿舍区南侧 E：118°49′37.86″ N：26°11′10.86″	T4 土壤对照点 E：118°50′14.33″ N：26°11′12.42″	
2020 年 07 月 23 日	pH 值（无量纲）	6.3	6.2	6.1	6.1	/
	总汞	0.127	0.105	0.231	0.111	38
	总砷	5.20	6.78	5.69	7.82	60
	总铬	480	179	383	360	/
	锰	480	179	383	362	/
	镍	11	9	69	55	90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mg/kg）				标准限值（mg/kg）
		T1 电弧炉排气筒南侧 E：118°49′49.36″ N：26°11′17.11″	T2 第三轧钢车间南侧 E：118°49′47.17″ N：26°11′14.24″	T3 宿舍区南侧 E：118°49′37.86″ N：26°11′10.86″	T4 土壤对照点 E：118°50′14.33″ N：26°11′12.42″	
2020年07月23日	镉	0.76	0.36	0.18	0.32	65
	铅	15.5	11.9	7.6	12.4	800
	铜	15	6	36	28	18000
	锌	466	270	187	208	/
	硒	0.46	0.38	0.57	0.35	/
	锑	1.28	1.34	1.09	1.48	18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土壤执行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和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五、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受检单位所测点位土壤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和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地下水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和表2Ⅲ类标准。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黄晶晶　　审核：郑玉龙　　批准：

附：现场采样照片

D1

D2

T1

T2

T3

T4